

车弓《太阳正在升起》

# 社会转型与创业农民的蜕变

□张维阳 孟繁华

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历史,让中国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急速变革的社会现实改变了每一个人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时代的变化给作家提供了丰富的创作资源。那些关心国家与民族命运、心系祖国前途的作家,选择了以文学的方式回望这段历史,总结其中的收获与经验,反思其中的教训与问题,在这段日新月异的历史进程中,提炼民族复兴的精神资源。车弓就是这样的作家,作为这段历史的亲历者和见证人,他深知这段历史的荣耀与成就,也了解其中的疼痛与苦难,在《太阳正在升起》中,他深入实地采访所得,内容都基本真实。”车弓的这一自述可以表明,《太阳正在升起》是一部长篇非虚构作品,或者说是一部介于报告文学与虚构小说之间的“第三种文体”。

改革开放这一历史巨变解开了长期以来加之于农民身心的束缚,给了农民改变命运、转换身份的可能,乡镇企业在这一历史洪流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一些农民企业家由此走向了历史的前台,这些创业农民在被盘剥和被损害的境遇中抽身而出,从政治主体变身经济主体,参与了对历史的书写。车弓着眼于这一群体在40年改革开放历史中的巨大作用,他将书写的笔触直达这些创业农民的内心,以“采访”的形式让这些创业农民倾诉各自的心路历程,让不同人物的立场与思想在复调的叙述中碰撞与对话,展示出不同人物眼中的历史面貌,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单一叙述主体讲述历史时不可避免的对历史的偏见,在复现“历史亲历者”心灵履历、展现农民蜕变过程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呈现了历史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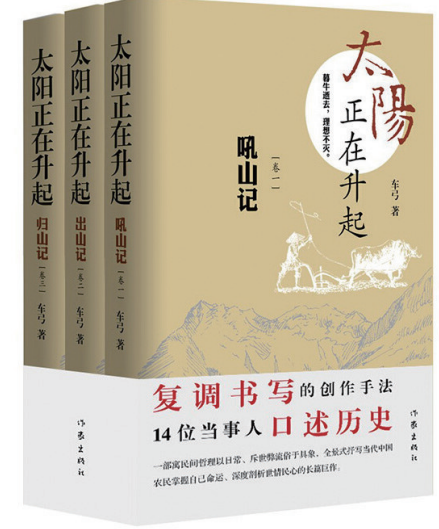
小说围绕东部沿海十五亩村两代农民的创业经历展开,车弓将十五亩村农民的创业历程作为历史的标本,借此反映了中国当

代乡土社会的历史变迁,表现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土社会精神状况的整体嬗变。村中老一辈创业者的带头人是被称作“憨佬”的村支书洪根土,他之所以被人称作“憨佬”,是因为他憨直的性格和倔强的脾气,当然,其中也包含了不服输的精神和坚定的意志。作为改革开放后的第一代农民创业者,在他的身上存留着中国农民的朴实美德,以及上个时代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和坚定不移的理想主义气质,他将十五亩村的办厂创业看作是20世纪社会革命的继续,是农民争取富足生活与生存尊严的有效途径,以及为子孙寻求一个自由平等权力的必要手段。他的创业有理想和信仰的支撑,这让他成为创业农民中意志坚定的革命者,他的创业是在市场环境中的继续革命。在改革开放初期,憨佬的价值取向和精神标的有着无与伦比的感召力,这让他成为十五亩村的精神旗帜,他凭借其信念与意志,带领麾下的村民,在国有资本的缝隙中冲杀出一条生路,带领村民实现了脱贫致富,这让他一度矗立于时代的潮头,被认作是成功者的典范。但其对资本逻辑的疏离和对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的无知注定了他在市场经济的历史中只能扮演过渡者的角色,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时代的更替,社会中的理想主义气息逐渐丧失,而实用主义大行其道,憨佬的理想连同他本人,失去了栖身的土壤,逐渐被人们抛弃和遗忘。

憨佬的儿子油嘴佬成长庚是十五亩村第二代创业者的带头人,在他的观念中,创业的意义不再是为了实现某种政治理想,也不是为了某个群体的持续奋斗,而是证明自身价值、满足个人欲望和实现个人抱负的可行通道。对于社会的责任被置换为对于财富和功绩的追逐,上个时代的理想精神和道德律令无法使他认同,在利己主义的大旗下,在严酷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他遵照资本的逻辑,巧施手腕,在市场中为获取最高的利润而不择手段,并一度获取了世俗意义的成功,成为人们仰慕的偶像。

从憨佬到油嘴佬,两代农民企业家的行事原则与精神追求的变化,意味着时代精神的变异与更替。憨佬曾认为,生活状况的改善必然会诱发人们对改良社会秩序的愿望,财富的增长必定会带来人们建设平等世界的决心,但生活的现实状况宣告了憨佬期待的破产,人们对于财富的贪婪超出了他的想象,他的创业在带动一部分人富裕的同时,也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创业的结果背叛了他的初衷,他的行动成了对自己理想的反动,这让他陷入了一种无可救药的绝望和悲痛,在其中我们看到,革命的信念与愿望,在市场和资本面前节节败退,对更美好社会的追求在对更美好的个人生活的向往面前一蹶不振。憨佬的失败,是理想主义者的穷途末路,带有一种宿命般的悲壮。在行文中,我们可以感受到车弓对于憨佬由衷的崇敬和惋惜,但对于背叛了憨佬创业理念的油嘴佬,他也没有追究或者抨击,他对油嘴佬抱有足够的理解,毕竟这种个体的选择背后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成因,这是人们集体选择的结果。他并没有将自己置于道德高地,对人物进行居高临下的道德审判,而是让人物在自述中吐露自己的所想与所感,在人物间精神的对话与思想的碰撞中,展现社会精神结构和思维方式的迁移,这样的叙述方式,表现了车弓对于两代创业农民的同情。

需要注意的是,在车弓笔下,油嘴佬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欲望符号和贪婪的象征,在憨佬因无尽的绝望而自戕后,油嘴佬陷入了空前的精神危机,他发现憨佬的死不仅意味着亲人的离去,更意味着企业精神大厦的轰然倒塌,生命的价值、创业的意义,这些他之前认为没有讨论价值的概念重新成为问题,他陷入了空前的精神迷失。憨佬的离去是他生命的拐点,让他重新思考,重新上路,他穿起了中山装,系上了风纪扣,告别了之前纸醉金迷的生活方式与虚无肤浅的生命追求,他俨然选择了追随憨佬的脚步,成为了另一个憨佬。对油嘴佬人生路径的设置预示了创



业农民精神走向的某种可能,体现了车弓对于未来社会精神向度的某种期待和想象,那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回归,而是历经曲折之后的超越。

这部小说的叙事格局,也显示出一定的创造性。在小说的开端,用了不小的篇幅讲述了憨佬和前任村领导笑面弥勒的纠葛与斗法,牵扯出两个家族的恩怨往事,在梳理人物间亲缘关系的同时,也还原了当时的乡村政治生态,会让读者以为这是一部新时代的《白鹿原》,但随着情节的展开,小说进入到憨佬与油嘴佬父子相继创业的漫长往事当中,小说又酷似一部新时代的《创业史》,而父子创办的企业在鼎盛过后急转直下,支离破碎,徘徊于溃败的边缘,参与创业的众人分崩离析,人各天涯。车弓丰沛的创造力让他力避叙事的规规,屡次中断和颠覆读者的期待视野,将读者引向一个又一个的未知之境,从而让作品对读者保持了持续的吸引力。作为在虚构与非虚构之外的“第三种文体”,小说在叙事上确实有显而易见的探索性。

小说不尽如人意的,是车弓用物心灵独白的方式结构小说,让小说呈现出福克纳的叙事特征,复调的叙述方式用来表达这段复杂历史的丰富性无疑具有明显的优势,但车弓在运用这样的叙述方式时不够坚决,他以作者的身份,在小说中屡屡现身,大段地议论或者抒情,将本可以隐匿的立场和观点挑明,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人物间的对话氛围,尤其削弱了读者对其中况味的理解,这点无疑让人感到遗憾。

# 《大野》：一根绳索的纠结

□高海平

《大野》是一部文本独特的长篇小说,双线结构,两个不同的线索并行不悖,从始至终,两个女主角没有丝毫交集,直到小说最后一节才汇到一起。而最后一节的交集,其实讲述的是整个故事的中间阶段。也就是说,两个女主角是从故事的发展中间结识的,小说的叙述是从文本的开头就进行了,只是到了最后结尾时才揭晓的。

小说以今宝为主线,以单节形式呈现。她是一个生活在小县城的女孩,生活中的许多困境刺激了她,最后选择了出嫁,嫁给了城乡结合部脑筋比较灵活的生意人——拥有一栋别墅的丁建新,人称丁老三,过上了相对平静和安稳的生活。

故事陡转。今宝的两个弟弟合伙把公司的全款骗走,老三从此一蹶不振。今宝和老三不咸不淡的日子过了不久,她因为要参加外地女友的婚礼而出走了。小说以女二号在桃为副线,以双节形式呈现。讲述了一个出身于农场的子弟在桃由于父母离异,父亲再婚对她打击太大,加之少女的叛逆,她逃离农场闯荡社会,遭遇了种种挫折。可以说社会底层的屈辱都被在桃一个人完全彻底地经受了一番。在桃在摸爬滚打中渐渐成熟。由原来的叛逆到最后回归家庭,嫁给农场一个老实巴交的男人为止。在桃的故事也就结束了。

两条线索毫无交集,叙述的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生。今宝一开始有志向、学业好、心气高,只是由于家庭负担过重,而她又是一个有责任心的女孩儿,她选择留在家中帮助母亲。理想的种子一旦埋在心底,发芽只是迟早的事。在弟弟们都成家立业后,她还是选择了出走。故事交代的是她要参加在桃的婚礼,但是,作家李凤群在最后一节中明确交代过,车站就是她们俩人惟一的一次见面。肯定地说,今宝并没有参加在桃的婚礼,只是给了丈夫一个走出借口而已。今宝的人生设计充满了预判和在设。包括她的退学还家、结婚,怀孕后的流产,对两个弟弟的安排,最后的出走。都是今宝有意设计的。

相反,在桃的出走感觉是在赌气,稀里糊涂地被抛向社会,任其野生疯长,她的个性也适合这样的环境。少女的一切梦幻慢慢地生长着,也慢慢地泯灭着。可以说,她吃尽了所有的苦,也见识了所有的乐。在懵懵懂懂之时就洞开了人生的门。在这样的风雨中成长起来的在桃,慢慢有了良心发现。自己以前对父母的不孝,甚至是怨恨,在得知父母其实是养父母后,她的仇恨渐渐消失,最终对养育了她的父母尽孝。最后跟农场里的大龄男子结婚。

今宝和在桃的人生路径不同,今宝是先安顿好了自家后院才出走的,显得很成熟和从容。在桃是先跌进社会的大染缸,滚滚风尘,尘埃落定,最后回到了出生地。一个最终出去了,一个最终回来了。她们的名字也是被作家刻意

设计过的:今宝=今天保守?在桃=在逃避现实?最后,今宝不再保守,要出走;在桃不再逃跑,要回家。她们两个就像两股毫无交集的绳子,被一次偶然的车站奇遇纠缠在一起。漂亮的在桃由于跟包养她的男人闹别扭逃出后,身无分文,遇上也是从丈夫身边跑出来的今宝,两人彼此相望,惺惺相惜。终于结对吃饭,今宝付钱。最后分手,今宝给了在桃路费。在桃以定时给今宝写信的方式抵扣借款。这才有了这部文本独特的小说诞生。

这是我近年看到过的比较奇特的小说文本,之所以命名为《大野》,应是她们两个纠结的绳索通过一次偶遇,最后解开了。这种“野”也是观念上的野、思想上的野、精神上的野。

小说人物描写拿捏到位,不张扬、不拘束。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人物年龄的增长、情感的变化,人物描写和心理刻画笔笔到位。比如写到今宝与丈夫老三结婚的第四个年头,今宝终于怀孕了。今宝把这个喜讯告诉老三时,“他停止咀嚼,含着一嘴的饭菜,抬眼看着她,嘴巴鼓鼓的。她吃惊地看到那一向漠然冷峻的脸一瞬间有了一种陌生的、不知所措的一闪而过的胆怯的神情。他的眉头收缩了一下,像做错了事被发现似的,但是很快,像在攒力气面对这好消息似的,他瞬间把满嘴的食物一口吞下去。清空了自己的口腔后,他咧开嘴,露出牙龈,微笑慢慢绽放,先是从眼角,然后到眉梢,紧接着他张开嘴,最终,狂喜抢占了脸部的所有空间,他的眼睛挤到一起,然后又瞪大,不由自主地笑了一声。她以为他会像一般人那样问,真的吗?真的吗?他问的第一句话是:你想要什么?”这段人物描写和心理刻画极为高超和精准。反映的是两个人的精神境界和情感反差,完全不在一个频道上。注定,今宝最后的出走是必然的。

在桃跟流行歌手南之翔的情感故事,也被作家处理得张弛有度。先是早年他们在一起时的两小无猜,南之翔只是把她当个小姑娘。后来,无意中在另一座城市相遇,在桃主动向南之翔投怀送抱,俩人同居。随后发生不快,在桃逃离。时间不长,她又回来。他们最终的分手是在桃生日,被醉酒的南之翔实施了从未有过的性暴力。在桃自这次打击和刺激之后,才彻底断与南之翔的这段尘缘。所有的幻想和梦想随之破碎。在桃从此成熟起来。在桃和南之翔的情感波折、爱恨情仇非常符合人物性格,作者拿捏得恰到好处。

李凤群作为一个女作家,对于女性人物的情感和心理语脉,塑造极为精妙,时时处处能够感到有神来之笔。人物交代得有条不紊、干净利落。语言、人物、情感、环境紧紧扣在一起。读者的情感也随之跌宕起伏,舒气畅怀。《大野》是一部从文本设计到人物处理都独具真章的优秀小说。

季宇于1952年出生,如果从他20世纪80年代发表小说算起,他的创作生涯已近40年。这些都表明他是名副其实的老作家了。可是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从他前几年相继从安徽省文联主席、作协主席、《清明》主编的岗位上退下来后,不仅出版了散文集《勇敢者的精神》和《准军四十年》,体现和证明了他的创作热情和生命力,今年发表了《救赎》(《中国作家》2018.2)《最后的电波》(《人民文学》2018.7)《假牙》(《作家》2018.2)《金斗街八号》(《长江文艺》2018.7)《归宗》(《当代》2018.1)五部小说,这些小说甫一发表,就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等刊物转载,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反响。这充分说明作家季宇创作生命力不减,仍在攀登文学高峰的路上。

# 浅谈季宇近期小说创作

□疏延祥

季宇《救赎》讲的是一个浪子回头的故事。季宇写过浪子的故事,《当铺》中的朱辉正就是如此,但他并没有真的变回头,而是变本加厉,他花花公子到偷父亲的妻,被父亲的手弹留下疤痕。他带着疤痕,远走他乡,10年后衣锦还乡,开始对父亲报复,直至毁灭。如果说朱辉正的浪子“回头”是一场悲剧,承载的是杀父娶母的性心理派生出的人性黑暗,而朱宝臣的回头和复仇则是一出正剧,它承载的则是正义和人性复归的光辉。

说到复仇,季宇写过一篇小说叫《复仇》,《复仇》和《救赎》一样,都是民国背景,奇女子吴玉雯被马大鞭子杀了父亲,几乎灭门。为杀五湖联防团团长马大鞭子,她装成无家可归的孤女,使医生丁志琛动了恻隐之心收留,继而她嫁给了医生做三房。她利用马大鞭子来丁医生处看病,报了仇杀了他,得遂所愿。如果《救赎》只写到朱宝臣复仇成功,那不过是《复仇》的再版,是一场私人恩怨的故事;《救赎》并没有到此结束,然而朱宝臣的性格进一步发展,心胸更加开阔,他通过表面和日本人合作,暗地却输送情报给新四军,走上了抗日救亡的大道,这就使得他的形象不仅超越了朱辉正,也盖过了奇女子吴玉雯,成了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和英雄。

报了大仇后,朱宝臣性格变得内敛,不仅尽力保护大哥的儿子,甚至为了从日本人手里救出来大哥的儿子,他接受了日本人的条件。当然,这是一种无奈,朱宝臣虽然明里和日本占领军安田正树合作,暗地里自残,使日本人让他当维持会长的阴谋无法得逞,并撤去对他的监视,使他能脱身向新四军传递情况,成了中共情报界重要人物九条。

我觉得,朱宝臣的救赎不是宗教意义上的,尽管他致使大哥丧命,的确有罪。但他复仇,又为国家 and 民族做事,对抵抗日本侵略者做出了贡献。并且他之复仇不像基督,是一种消极的心灵救赎之路,而是积极的正义之路,他之抗日也非安田的控告,而是大爱大恨。

《救赎》通过“我”要写朱宝臣传记,查找朱宝臣往事,还原一段尘封的故事,同时也将现实与历史勾联起来,而朱宝臣就是“我”姑父,如此一来,小说充满了亲切感。

季宇的《最后的电波》是一部关于信仰和政策攻心的故事,同时也是一部献给父母、献给新四军通讯兵的故事。

读了这部小说,我们对新四军的顽强,对新四军和人民群众的感情,有深切体会,同时也敬慕新四军的光辉业绩。

小说的叙述者是“我”,“我”父亲当年就是顾部战士,李安本是“我”父亲的师傅,小说是通过“我”父亲的陆续介绍以及几十年后父子二人前去探望李安本的经过,不仅还原了当年一幕幕风雨腥风,也将历史和现实联系起来。小说和读者的距离感因此消除了,我们随着季宇的脚步,走进了历史深处。

小说题目《最后的电波》是其情节写实的表达,杜参谋和李安本这支新四军队伍艰难地完成了诱敌任务,部队战至只有杜参谋和李安本两人,李安本用明码向旅部发了永别电和新四军军歌。杜参谋用绳子将李安本送至崖下,自己壮烈牺牲,凸现了共产党人爱护群众的崇高品格。

用小说探索人的心理,一直是季宇小说的一个着力点。比如《当铺》中的朱辉正和父亲的妾私通,此类题材有点类似《雷雨》,看似写性心理的乱伦现象,但也可以用西方弗洛伊德的杀父娶母的性文化解释,《盟友》讲了个“重色轻友”的故事,“利比多”的强大突破了人伦道德,《街心花园的故事》通过某城市一青年爱上了裸体牧羊女雕塑,讲了“皮格马利翁”性心理现象,即“雕像恋”。季宇新作《假牙》接续他以前的性心理探索,讲了个“意淫”的故事。

《假牙》用小小说的方式讲了反态的意淫现象,同时以“老包被抓的消息几乎一夜间就传开了”开头,一下子吸引读者,随着玛丽莲的说法不同以及介绍老包身世,给人扑朔迷离之感,慢慢的谜底揭开,读者恍觉“原来如此”,这种吊足读者胃口的叙述方法是成功的。

近年来,被翻拍成谍战剧的小说很多,而且收视率不错。其中大部分都以情节曲折离奇和悬念丛生取胜,季宇的《金斗街八号》也可视为谍战小说,但它的叙述方式比较独特,往往不是大事渲染,而是点到为止,比如中共特派员在特务设置的天罗地网中逃脱,好多年都是一个谜,直至解放后,当年的富华照相馆老板,地下党员黄凡才告诉即将被枪毙的当年特务行动队长队长龙腾飞。原来问题出在瞎子老章和女儿小芬突然出现在接头地点,唱了《马嵬驿》,这就是撤退和中止接头的信号。相信很多读者只看一篇《金斗街八号》,还会对这个谜底有些疑惑,再细看原文才会恍然大悟。

《金斗街八号》不仅不浪费笔墨描写,三言二语,话说一半,而且是采取多头叙述,仿佛是捕鱼人手中的网,千头万绪都在捕鱼人手中,一旦撒开和收网,都在捕鱼人即叙述者掌控之中。叙述者叙述一个个看似关系不大的人物和故事,却无形中有了内在关联。

注重安徽元素,挖掘安徽文化内涵,一直是季宇创作的一个方向,比如《准军四十年》《铁血雄风——辛亥革命在安徽》,他为徽商、淮军写了电视纪录片脚本。在小说创作领域,他也喜欢凸显徽元素,如长篇小说《徽商》《新安家族》,中篇小说《王朝爱情》,最近他又发表了小说《归宗》,塑造了贺文江这一人物形象。

贺文江亦邪亦正,尽管他是国家英雄,然而长时间却得不到承认,甚至入不了族谱。莫让英雄死不瞑目,这是《归宗》的微言大义。不过《归宗》中几个主要人物,如贺文江、宋长忠、于大棍子,作为小说人物,性格可以再突出一些。据作者说,《归宗》是作者将要出版的长篇中的一部分,或许在那部书里,《归宗》中的主要人物性格会更加丰富些。

如果说,季宇这五部小说有什么是一以贯之的特点的话,我觉得就是故事性。讲好中国故事,讲好安徽故事,是季宇几十年来小说创作自觉和不自觉的追求。

讲好安徽故事,首先要激活本土资源,《归宗》以安徽人贺文江为主角,《最后的电波》叙述皖南新四军的故事,都是安徽资源的成功运用。而《救赎》《金斗街八号》故事发生地都在一个叫五湖的地方。五湖,对于季宇创作来说,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而且是一个文学概念。早年的《当铺》《盟友》《县长朱四与高田事件》的故事都发生在这个鄂豫皖交界的县城小镇,而且都是民国时期的历史背景。不过,我以为,向五湖的文学王国挺进,对于季宇来说,仍有很大的空间。

孔会侠《李佩甫评传》

# 尝试与开启

□李勇

常有人说,写作家论或作家评传是文学研究者的基本训练,说的好像写评传很简单,其实内行人都知道,写好一部评传是多么难。这种难,知识储备自不必说,最至关重要,是写作对象(传主)的选择——并不是任谁都值得你去花费力气去专门研究的,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另外,值得研究的对象,也并不是谁都能够研究得了的,市面上那么多张爱玲评传,公认经典的又有几部?这里,能力是一个方面,还有更重要的一个方面:适合不适合。所谓适不适合,主要指的是研究者和研究对象的心灵契合程度。外在的功夫大家都可以做,唯独自我心灵和所要面对的那个心灵之间的感应是无可替代的。这应该是评传的“灵魂”所系。

《李佩甫评传》从研究对象选择来看,当然是没有问题的,李佩甫是新时期以来河南这方土地的代表性作家,《羊的门》《生命册》是能够留存当代文学史册的作品,这样一个作家,完全值得花大力气去系统研究。而且更紧要的是,这个工作之前并没有人做。所以孔会侠的这部书,不仅重要,而且必要。同时,据我了解,译者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河南文学尤其是李佩甫小说创作的研究,她是有着扎实的丰富的前期研究基础和成果的,所以写这样一部评传,固然也颇费力气,但实际上也是水到渠成。当然,最关键的,还是她的李佩甫研究是有“灵魂”的。

孔会侠是河南漯河人,她的老家和李佩甫的老家相隔不远。她曾说,她读李佩甫的小说,常常会情不自禁用河南话在心里默读,这样肯定会有一种非我们外乡人所能体验到的“会意”。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当我读到李佩甫笔下的乡土世界时,我想可能也只有身在(或曾经在)其中的人,才能真正体验那种贫穷所带来的刻骨铭心的痛,才能体会到那种社会最底层的人性挣扎与变异,才能体会到这些人的疼痛与悲苦。而孔会侠正是“身在其中”的,至少她到那块土地上的事,到那块土地上的风俗、草木都不陌生,这些应该是能参透李佩甫笔下“平原”的前提和基础。所以,在她笔下,当我们看到童年李佩甫侥幸活命于一支青霉素,在剧院门口苦等别人施舍给他的戏票,甚至因为家庭生计假期被寄养在乡下姥姥家时,我们仿佛看到了李佩甫正在伏案写下那个频繁出现在他笔下的“小脏孩”。当然,纯然的感情共鸣和投入,并不足以保证一部好的传记问世,据我了解,为了写这个评传,孔会侠是跑过包括李佩甫出生和下乡两个村子在内的很多村庄的,她走了很多路,问了不少人。案头工作之外的这些大量的“田野”工作,会给她带来另外的灵感甚至是激励。

当然,上述这些其实也都是做一个评传的“应有之义”。这些工作落在她的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到她在这方面尝试和努力,比如在书的结尾,她感慨写作对于李佩甫的意义:“人拿出多少来养文学,文学就会拿出多少来回馈人吗?不知道,热爱写作就去爱,何必计算呢?但写作过程中,生命不断借由文字经受的冶炼和修行,对写作者来说,是重要的。”这里人情入理地说是李佩甫,其实更确切的是她自己,又何尝不是所有以写作为业的人。

当然,遗憾也是有的,在李佩甫创作中占有特殊位置的《羊的门》,论述便不够丰富(尤其是和《生命册》相比),当然这可能跟一些因素限制有关,但我总希望有朝一日这个遗憾能够弥补。另外,有些很有意思的话题虽然被提出来,但却并没有更深入地挖掘,比如“50后”一代的创作局限问题、历史评价问题。这些问题还牵扯出更大的一些问题,比如对这一代作家精神成长至关重要的“80年代”重申问题,以及当代文学在新时代的发展命运问题,等等。这是我们一时还无法给出答案,但却呼唤着我们回应。“50后”是见证和缔造了新中国文学发展“黄金时代”的一代,随着他们陆续步入花甲,如何整体性地认识、评价、反思这一代作家的功过得失,可以说是当代文学研究界面临的最重要的课题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讲,《李佩甫评传》是一个尝试,更是一个开启。